

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草案總說明

壹、前言

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，為維持司法程序之有效進行，保障當事人受妥速及公平審判之權利，並維護程序參與者之健康及安全，就刑事案件及少年事件、民事及家事事件、行政訴訟事件、公務員懲戒案件及職務法庭案件，針對法院之應變處置或措施、使用科技設備進程序之要件、相關文書之傳送、事後補行製作筆錄、停止偵查、審判或程序等事項，特制定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，共分五章，計十三條。

貳、制定要點

一、第一章「總則」

- (一) 立法目的。（草案第一條）
- (二) 本條例規定適用期間；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之定義及核定。
。（草案第二條）
- (三) 法院之應變處置或措施

法院就法庭席位、旁聽、服制，轄區外臨時開庭或以科技設備宣示裁判，不受其他法律有關規定之限制。（草案第三條）

二、第二章「刑事案件及少年事件」

(一) 得使用科技設備進程序

法院、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於符合一定要件下，得以科技設備進程序、詢問被告、犯罪嫌疑人、少年或關係人，且不適用刑事訴訟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關於筆錄簽名之規定。（草案第四條）

(二) 相關文書之傳送

羈押或延長羈押之押票、裁定及相關訴訟文書得以科技設備傳送；少年保護事件之相關程序及檢察官偵查程序準用之。

（草案第五條）

(三) 事後補行製作筆錄

筆錄得依當場之錄音事後補行製作；錄音應立即備份處理；少年事件筆錄之製作準用之。（草案第六條）

（四）停止審判

法院斟酌一定要件後，認為審判有重大困難者，得於原因消滅前停止審判；原因消滅時應繼續審判；少年事件及檢察官之偵查準用之。（草案第七條）

三、第三章「民事及家事事件」

（一）得使用科技設備進程序

民事或家事事件法院認為適當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該設備審理之。（草案第八條）

（二）相關文書之傳送

法院得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訴訟文書，此傳送與送達有同一效力；其他民事及家事程序準用之。（草案第九條）

（三）停止程序

法院斟酌一定要件後，認程序繼續進行有重大困難者，得裁定停止該事件之程序；原因消滅後，法院得撤銷之。（草案第十條）

四、第四章「行政訴訟事件、公務員懲戒案件及職務法庭案件」

（一）相關文書之傳送

文書提出或送達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。（草案第十一條）

（二）停止程序

法院審酌一定要件後，認程序繼續進行有重大困難者，得裁定停止該事件之程序；原因消滅後，法院得撤銷之。（草案第十二條）

五、第五章「附則」

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（草案第十三條）